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 称：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三路 178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27283668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事业单位。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石马河系东江一级支流，全长 73.5km，流经东莞市凤岗、塘厦、樟木头、清溪、谢岗、常平、桥头七镇，最终于桥头镇汇入东江。2021 年，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的要求，我中心委托省水科院完成了《东莞市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5〕243 号），指出各市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要求，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岸线规划评估工作，原则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要完成辖区内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岸线规划评估工作。当前《规划》实施期过半，且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逐渐暴露出管控依据发生变化、其他行业规划与岸线管控矛盾等问题，确有必要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全面掌握《规划》实施以来岸线管控与功能区调整等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岸线管理，同时为未来规划修编提供支撑。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3. 服务要求： 对《东莞市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批复实施以来至 2025 年底，即 2021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期间的岸线利用情况、岸线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岸线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发现的问题，以及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未来岸线管控的意见和建议。 4. 进度要求：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评估工作。 5.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应符合和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程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时间本项目总服务期限

类别	内容
	原则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期间需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在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或中选机构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汇报、沟通和配合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2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即中选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邀请有关专家、设计单位、管理单位等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 3. 验收标准：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中选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中选机构完成所有研究工作，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2）2027 年，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项。 具体金额以中选机构报价（即合同总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若中选机构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研究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若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中选机构根本违约，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项目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中选机构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

类别	内容
	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即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采购需求书旨在明确项目需求，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如服务内容、价款、履行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及本采购需求书一致。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详细的研究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明细。 3.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中选机构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